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對本公司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展開紀律研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u)條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佈新聞，證監會已對本公司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梁榮江先生(「梁先生」)及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指稱上述人士涉嫌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指控」)。

指控涉及梁先生及兩名其他人士(「其他涉案人士」)於龔如心女士(「龔女士」)(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最大股東)生前涉嫌積極合作以助她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迴避觸發《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證監會指稱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其他涉案人士之一(「買方」)應龔女士的要求代她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梁先生及其他涉案人士均為龔女士緊密的業務夥伴，根據《收購守則》被指稱彼此一致行動。買方取得該等股份，令一致

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集體持股量由34.64%升至44.33%，因而觸發《收購守則》下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然而，上述取得股份行動均未有作公開披露，並且在往後一段長時間亦一直沒有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就上述事項與梁先生確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